

关于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18 年 6 月 7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18 年 6 月 8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



更明细表

附件 2：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
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1：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运作周期：指本集合计划份额运作起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运作周期起始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工作日，首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 运作周期终止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本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每满 12 个月的日期，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	无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无	(二) 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资产配置比例 (1) 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3) 国债期货的合约轧差价值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4)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3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1、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 (2) 国债期货的空头合约价值不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的 30%； (3)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

	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五)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期	
本集合计划每 12 个月作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 第一个运作周期终止日为计划成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对应日 (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则运作周期终止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第一个运作周期终止日后的开放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 第二个运作周期终止日为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对应日 (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则运作周期终止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以此类推。	无
(六) 推广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p>1、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 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 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p> <p>3、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 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1、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封闭期 指产品每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 (包括该日) 至下一个开放期开始日的前一日 (包括该日) 之间的时间区间, 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 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首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日起满六个月的期间。</p> <p>3、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后的首三个工作日 (如遇非工作日, 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间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在变更合同等特殊情况或基于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需要, 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 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 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中风险等级的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风险等级及以上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属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积极型) 及以上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p>1、参与费: 无;</p> <p>2、退出费: 无;</p> <p>3、管理费: 0.7%/年;</p> <p>4、托管费: 0.05%/年;</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1、参与费: 1%;</p> <p>2、退出费: 无;</p> <p>3、管理费: 1.5%/年;</p> <p>4、托管费: 0.05%/年;</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对委托人所持份额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 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p>
(十二) 预警线与止损线	
1、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60 元。当 T 日日终,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0.960 元时, 则自 T+1 日起, 管理人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的投资操作, 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 (认) 购的投资操作, 且管理人仅可对国债期货进行平仓操作不得进行开仓	1、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4 元。当 T 日日终,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0.94 元时, 则自 T+1 日起, 管理人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的投资操作, 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 (认) 购的投资操作, 且管理人仅可对国债期货进行平仓操作

<p>操作，直至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恢复至 0.980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及国债期货开仓操作；</p> <p>2、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 0.950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50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合同提前终止日。</p>	<p>不得进行开仓操作，直至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恢复至 0.96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及国债期货开仓操作；</p> <p>2、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 0.92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2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合同提前终止日。</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和份额折算</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1）参与费率</p> <p>本集合计划的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 推广期参与</p> <p>价格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应计利息) ÷ 1</p> <p>2) 存续期参与</p> <p>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p>	<p>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1）参与费率</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1%。</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 推广期参与</p> <p>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p> <p>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p> <p>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应计利息) ÷ 推广期认购</p> <p>2) 存续期参与</p> <p>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开放日申购价格净</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无</p>	<p>（1）退出预约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前，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退出预约申请，未提交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4）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p> <p>退出费用 = 0</p> <p>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p> <p>退出金额的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p>	<p>（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及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p> <p>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 - 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p>

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 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	
<p>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份额折算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运作周期届满后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2、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份额；</p> <p>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调整至 1.000 元，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p> <p>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集合计划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集合计划折算前的份额单位净值/1.000 本集合计划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数 X 折算比例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 X 本集合计划折算比例 本集合计划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无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p>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计划成立规模的 5%（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p> <p>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p>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计划成立规模的 10%（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p> <p>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二)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p>1、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终止日或本产品终止日，若推广期参与或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单位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面值（1.00）元的，则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含已提取的分红收益）为限，对符合“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条件的委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的每份额在该运作周期终止日或产品终止日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间的累计实际分红金额达到 1.000 元为止（管理人自有资金仅补偿差额部分）。</p> <p>若对应的自有资金补偿完毕，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的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周期期间的累计实际分红金额仍未达到 1.000 元的，管理人不再追加额外资金进行补偿。</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对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委托人进行有限补偿：</p> <p>（1）推广期参与或运作期内的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且持有至对应运作周期终止日或产品终止日；</p> <p>（2）持有的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周期期间的单位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面值（1.00）元。</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方式：管理人对符合上述“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进行有限补偿时，先按照本款第 1 项之约定计算出补偿金额，然后核减对应金额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以提升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p>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不能构成对本集合计划其他委托人的本金或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本集合计划其他委托人的参与与本金不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其他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基本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p>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集合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集合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p>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p>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p>	<p>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p>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p>

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 (Y) 计算方 法
$R \leq 7\%$	0	0
$R > 7\%$	20%	$Y = A \times (R - 7\%) \times 2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对于本计划运作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的税费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接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

	<p>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除前述约定外，本资管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日起 T+3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日起 T+5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1) 投资的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以上(含)，债项评级需在 AA 级以上(含)(此处及以下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p> <p>(2)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在 A-1 级以上(含)，如无债项评级则要求主体评级在 AA 级以上(含)；</p> <p>(3) 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以上(含)；</p> <p>(4) 资产支持证券要求债项评级在 AA+级以上(含)；</p> <p>(5)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比例总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 投资于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因持有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导致被动持有分级基金母基金份额的，应在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卖出或赎回；</p> <p>(7) 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30%；</p> <p>(8) 投资于单一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额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30%；</p> <p>(9) 国债期货按照合约价值计算，套期保值空头头寸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70%；</p>	<p>(1)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等其他品种不受评级限制；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级以上(含)；</p>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其他未列示的评级公司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p> <p>(2) 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30%；</p> <p>(3) 所投资金融产品不得投资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以债权融资为目的的各类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收益权等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也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份额等流动性较差或需先行承担风险的资产；</p> <p>(4)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p>

	<p>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二) 禁止行为	
无	10、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五)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不得超过 40%）。	若投资债券正回购的，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不得超过 40%）。
(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p>1、分级基金 A 份额投资风险</p> <p>(1) 上市交易的风险</p> <p>分级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A 份额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发生 A 份额的规模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p> <p>(2)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p> <p>A 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尽管在份额配对转换机制下，A 份额与 B 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母基金的净值之间具有逼近的趋势。但是 A 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下套利机制的影响，A 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会 B 份额交易价格的影响。</p> <p>(3) 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p> <p>根据分级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大部分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定期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p> <p>(4) 基金的收益分配</p> <p>在存续期内，分级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 A 份额和 B 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分拆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p>	无
9、份额的特有风险	8、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p>(1) 自有资金赔付完毕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对委托人承担合同约定的有限补偿责任，但补偿仅以管理人持有的当期份额对应资产为限，如果集合计划资产亏损超过一定额度，则委托人仍然存在亏损风险。</p> <p>(2) 份额折算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为限，对持有到期的委托人份额承担合同约定的有限补偿责任。每个运作周期届满后，开放期内发生的净值波动，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补偿责任；由于开放期最后一日将根据该日单位净值对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且由于开放期内可能发生的净值波动，届时在开放期参与的委托人或持有至份额折算日未退出的委托人，其持有份额的净资产有可能会少于其在参与日实际参与的金额或其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实际净资产金额。</p> <p>(3)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p>
---	---

附件 2：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运作周期	
<p>运作周期：指本集合计划份额运作起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p> <p>运作周期起始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工作日，首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p> <p>运作周期终止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本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每满 12 个月的日期，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p>	无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满后首三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在变更合同等特殊情况下或基于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需要，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封闭期	

<p>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p>	<p>指产品每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开始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时间区间，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首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日起满六个月的期间。</p>
<p>相关费率</p>	
<p>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0.7%/年； 4、托管费：0.05%/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1、参与费：1%；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1.5%/年； 4、托管费：0.05%/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将对委托人所持份额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p>
<p>预警线和止损线</p>	
<p>1、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60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60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的投资操作，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且管理人仅可对国债期货进行平仓操作不得进行开仓操作，直至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恢复至 0.980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及国债期货开仓操作； 2、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 0.950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50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合同提前终止日。</p>	<p>1、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4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4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的投资操作，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且管理人仅可对国债期货进行平仓操作不得进行开仓操作，直至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恢复至 0.96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及国债期货开仓操作； 2、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 0.92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2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合同提前终止日。</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属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风险等级及以上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机构和个人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属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及以上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机构和个人投资者。</p>
<p>集合计划的退出</p>	
<p>办理方式和程序</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1) 退出预约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前，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退出预约申请，未提交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3)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退出款项于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 (包括该日) 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 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4) 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退出款项于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p>	
<p>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 份额折算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份额折算基准日</p> <p>每个运作周期届满后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2、份额折算对象</p> <p>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份额;</p> <p>3、折算方式</p> <p>折算日日终,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调整至 1.000 元, 折算后,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p> <p>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公式如下:</p> <p>本集合计划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集合计划折算前的份额单位净值/1.000</p> <p>本集合计划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数 X 折算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 X 本集合计划折算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无</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计划成立规模的 5% (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p> <p>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p>(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并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p>1、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终止日或本产品终止日, 若推</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计划成立规模的 10% (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p> <p>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p>(二)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p>

广期参与或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单位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面值（1.00）元的，则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含已提取的分红收益）为限，对符合“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条件的委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的每份额在该运作周期终止日或产品终止日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间的累计实际分红金额达到 1.000 元为止（管理人自有资金仅补偿差额部分）。

若对应的自有资金补偿完毕，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的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周期期间的累计实际分红金额仍未达到 1.000 元的，管理人不再追加额外资金进行补偿。

2、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对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委托人进行有限补偿：

（1）推广期参与或运作期内的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且持有至对应运作周期终止日或产品终止日；

（2）持有的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单位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面值（1.00）元。

3、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方式：管理人对符合上述“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进行有限补偿时，先按照本款第 1 项之约定计算出补偿金额，然后核减对应金额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以提升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16%），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不能构成对本集合计划其他委托人的本金或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本集合计划其他委托人的参与本金不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其他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基本收益甚至

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16%），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p>损失本金的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费用、业绩报酬</p>	
<p>管理费</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p>
<p>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p>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R \leq 7\%$	0
$R > 7\%$	20%	$Y = A \times (R - 7\%)$
Y=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附件 3：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五)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不得超过 40%）。	若投资债券正回购的，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不得超过 40%）。
(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分级基金 A 份额投资风险 (1) 上市交易的风险 分级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A 份额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发生 A 份额的规模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A 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尽管在份额配对转换机制下，A 份额与 B 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母基金的净值之间具有逼近的趋势。但是 A 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下套利机制的影响，A 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会 B 份额交易价格的影响。 (3) 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分级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大部分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无

<p>(4) 基金的收益分配</p> <p>在存续期内，分级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 A 份额和 B 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分拆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p>	
<p>9、份额的特有风险</p> <p>(1) 自有资金赔付完毕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对委托人承担合同约定的有限补偿责任，但补偿仅以管理人持有的当期份额对应资产为限，如果集合计划资产亏损超过一定额度，则委托人仍然存在亏损风险。</p> <p>(2) 份额折算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为限，对持有到期的委托人份额承担合同约定的有限补偿责任。每个运作周期届满后，开放期内发生的净值波动，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补偿责任；由于开放期最后一日将根据该日单位净值对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且由于开放期内可能发生的净值波动，届时在开放期参与的委托人或持有至份额折算日未退出的委托人，其持有份额的净资产有可能会少于其在参与日实际参与的金額或其在上个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实际净资产金额。</p> <p>(3)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p>	<p>8、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p>